

**爭取落實堅道 92-102 號物業重建後，新建上落衛城道與堅道的
公共行人樓梯通道，開放予公眾使用**

太古地產的回覆：

回覆：

(1)

就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7 日之會議上有關加設擬議連接衛城道與堅道的行人樓梯(“擬議之行人樓梯”)及其業權於完成後交還政府之討論，太古地產會後隨即就擬議之行人樓梯展開預備工作，並於 2012 年初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並註明將位於發展項目地界內之擬議之行人樓梯之業權在項目完成後交還政府。有關圖則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獲屋宇署批准，並獲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該圖則表示原則性不反對;同時，路政署及運輸署亦分別表示不反對接收維修及管理擬議之行人樓梯之責任。此後，太古地產就路政署要求於 2012 年 10 月向其提交擬議之行人樓梯之詳細設計，其間並就路政署之評議作出 4 次修改。唯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路政署回覆太古地產的認可人士劉榮廣伍振民建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表示對擬議之行人樓梯的業權交還政府的需要及擬議之行人樓梯的設計有所保留。

因此，擬議之行人樓梯是否及何時(如適用)開放仍有待政府最終決定是否接收擬議之行人樓梯之業權。太古地產重申，加設擬議之行人樓梯必須以不影響該發展項目的工程及銷售進度及其業權於完成後交還政府為大前題。

(2) 及(3):

地政總署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批出的建築圖則內，要求太古地產必須取得路政署同意接收維修擬議之行人樓梯之責任，方可將其業權交還政府，惟於 2014 年 11 月，太古地產收到路政署的通知，表示對擬議之行人樓梯的需要有所保留,並且停止對其提交擬議之行人樓梯之詳細設計給予任何評議。

在不影響工程及銷售進度下，太古地產必須於 2015 年 6 月初前得到政府有關部門確認接收擬議之行人樓梯之業權，及路政署提供明確設計要求，擬議之行人樓梯方能繼續進行。因此如果太古地產於 2015 年 6 月初前能收到路政署有關同意，太古地產隨即會提交有關契約文件予地政總署審批。待項目完工及簽署有關契約文件後，預計擬議之行人樓梯最快可於兩年後交還政府。屆時，其啟用時間將交由政府決定。加設擬議之行人樓梯的原意，是希望回饋社區，服務半山居民並讓居民上落更安全。如 2015 年 6 月初前，因為未獲有關政府部門確認接收 擬議之行人樓梯之業權，及路政署提供明確設計要求，而導致太古地產最終需要放棄加設擬議之行人樓梯之計劃，太古地產深表無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